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3号），现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4%的股份、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公司股权已变更为本公司。

2、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3、公司将尽快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备查文件：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